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毓倫

電話：(03) 8462860#509

傳真：(03)8577524

電子信箱：allenc@mail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5001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發部函文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總說明、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、數發部令 (376550000A_115001649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49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49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01649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數位發展部114年12月19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45000392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3日數授資綜字第11510000233號及本府115年1月16日府行資字第11500112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6/01/22
18:28:56 文
章

115/01/22



1150000364